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68)

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

(i) 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者」)可以書面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選舉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i) 於就選舉股東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85條，如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除外)希望提名除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出選董事一職，他/她可送交他/她打算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的已簽署書面通知(「提名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

發出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且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的遞交期限應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若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呈)，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推選股東之建議提名，該要求、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必須列出建議推選出任董事人士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該名人士之履歷。